



DGYW5394202408082376660Z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第 号

编号: 光沧借字2024003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六章	还款方式
第七章	担保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九章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十章	违约事件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四章	附件
第十五章	附则
附件一	费用承担表





DGYW5394202408062376860Z

借 款 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061000

法定 代 表 人：赵月强

委 托 代 理 人： \

经 办 人： \

电 话：19831788621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千童支行

账 号：53940188000060837

贷 款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住 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9号

邮 政 编 码：061000

法定 代 表 人/负 责 人：沙磊

委 托 代 理 人： \

经 办 人： \

电 话：0317-2139551

传 真： \

第一章 总则

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二章 贷款用途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只能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具体用途为购买生产汽车座椅和后视镜的原材料。

2.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股权、债券、基金等投资，也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3.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章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和划付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万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自2024年08月09日起，至2025年07月01日止。

第四条 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贷款行应按照下列第3款约定的方式将贷款金额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1. 一次划付，贷款行于 \ 将贷款金额全部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

2. 分次划付，具体划付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 \ \ ；

(2) 划付日期为 \ 。

第二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 \ \ ；

(2) 划付日期为 \ 。

第三次划付：

(1) 划付金额为：（大写） \ \ ；

(2) 划付日期为 \ 。

3. 不定日分次划付：

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划付，具体的次数、金额、期限以划付时的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为准。

其他约定： \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一经划出贷款行，即视为贷款已经放款，该笔贷款从划出之日起开始计息。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所发放的贷款向贷款行支付贷款利息，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单利（第九条所列情况除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人民币，贷款年利率采取固定（固定/浮动）利率。





DGYW5394202403082376860Z

1.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 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加（加/减）165bps，即本合同项下固定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5%。

(2)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7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LPR1Y（LPR1Y/LPR5Y）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

(3) 在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保持不变。

1.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 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 \ （加/减） \ bps，即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 %。

(2)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 年 \ 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 \ （LPR1Y/LPR5Y）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3) 利率浮动周期：

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按照 实时随LPR调整 按季（每季度末月锚定起息日） 按半年（每年6月和12月锚定起息日） 贷款起息日每满1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3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6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1年为周期进行浮动的方式，以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新的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

自重定价日当日起，本合同适用重定价日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重定价日是指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按照利率浮动周期适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日期。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照本条第1.2款约定的方式确定，开始适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日（即重定价日）起即按浮动后的利率计息。借款人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浮动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1.3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需对本合同中的贷款定价方式或计息方法调整的，如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消或不再更新对应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者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再为市场通行适用的贷款定价参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定价方式将按照届时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统一意见执行，贷款行将根据届时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本合同，并通过官方网站和网点公告、电话、短信、邮件、手机银行等渠道通知借款人。

如借款人不接受贷款行根据国家利率政策变更本合同，借款人应在贷款行发出通知后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与贷款行协商变更本合同；如在协商开始后的

1.2.1





DGYW5394202408082376863Z

十(10)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如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未结清部分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有权机关公布的最新贷款定价方式执行。

1.4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2、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外币(非人民币),贷款年利率采取_____ \ _____(固定/浮动)利率。

2.1若采取固定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在外币贷款市场利率上,按外币贷款市场利率数值_____ \ _____(加/减)_____ \ _____BPs,即本合同项下固定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_____ \ _____%。

(2)外币贷款市场利率,指_____ \ _____(SOFR/HIBOR/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其他)报价利率:_____ \ _____%。

(3)在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保持不变。

2.2若采取浮动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的定价采用下述方式:

(1)在外币贷款市场利率上,按外币贷款市场利率数值_____ \ _____(加/减)_____ \ _____BPs,即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为_____ \ _____%。

(2)外币贷款市场利率,指_____ \ _____(SOFR/HIBOR/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其他)报价利率:_____ \ _____%。

(3)利率浮动周期:

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利率按照[]逐日计息(若利率类型选择“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时可选)[]贷款起息日每满1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3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6个月 []贷款起息日每满1年为周期进行浮动的方式,以相应外币贷款市场利率计算新的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

自重定价日当日起,本合同适用重定价日当日最新公布的_____ \ _____(SOFR/HIBOR/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其他)报价利率。

重定价日是指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按照利率浮动周期适用新的外币贷款市场利率的日期。新的外币贷款市场利率按照本条第2.2款约定的方式确定,开始适用新的外币贷款市场利率之日(即重定价日)起即按浮动后的利率计息。借款人可在中国光大银行查询最新外币贷款市场利率。

若利率类型选择“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同时采用“逐日计息”,以利息期内每个计息日(即贷款期间的每个自然日,下同)应适用的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_____ \ _____(加/减)_____ \ _____基点的利差确定,合同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后续贷款行根据各计息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前述利差确定该计息日利率。计息日应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每日定价基准利率:首个利率确定日为贷款划出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贷款行之日,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计息日。其中,上述利率确定日(T日,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T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彭博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的浮动利率定价基准对应的T-5个工作日的利率值。上述工作日,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4) 本合同项下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浮动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后,遇市场变化导致需对本合同中的贷款定价方式或计息方法调整的,如遇(SOFR/HIBOR/国际无风险基准利率/其他)取消或不再公布的,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定价方式将由借款人和贷款行进行协商。

借款人应在贷款行发出利率协商调整通知后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与贷款行协商变更本合同;如未协商或在协商开始后的十(10)个银行营业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借款人应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的三十(30)个银行营业日内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如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贷款行视为借款人接受贷款行所制定的变更合同,变更后合同将由贷款行确定执行日期。

2.4 其他约定: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季(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20日。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贷款划出贷款行之日起,按照实际划出贷款行账户的贷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

第八条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30%-50%)。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50%-100%)。

第九条 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五章 贷款资金发放、支付和使用

第十条 除非满足下列提款先决条件,否则贷款行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



同项下的贷款：

1. 贷款行要求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前需借款人提供的资金支付计划，或者《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及交易合同等与贷款支付相关的交易背景资料），借款人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变化，并且该等文件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2. 借款人已填妥与本次提款有关的借据/贷款凭证。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等具体贷款条件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 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行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贷款行如依据实际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借款人应确保根据贷款行要求办妥担保合同及担保物的公证、登记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5.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所列之任一违约事件；

在满足上述提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行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安排划付贷款至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千童支行

账 号：53940188000060919

除非经贷款行书面同意，贷款发放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第十一条 贷款资金的支付

1、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贷款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贷款行受托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贷款资金的支付条件

(1) 贷款行受托支付的条件与金额标准

借款人同意，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行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 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③贷款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资金受托支付金额标准为一千万元人民币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币，即对于单笔金额大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调低该单笔支付金额起算点。

对于单笔金额超过上述金额起点的，必须采取贷款行受托支付方式。对于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当使用符合贷款行要求格式的《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作为支付款项的唯一凭证，否则导致延迟付款、拒绝付款、退票、追索、赔偿等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按贷款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行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有权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但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行及时完成事后审核、进行资金用途管理。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确定支付日期，若因特殊情况无法确定日期的，应当填明具体日期之前支付。对于约定具体日期之前支付的，银行有权在放款当日至具体日期（含）期间任一日期划付受托支付资金。

(2) 对于上述第(1)项受托支付条件以外的其他情形，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上述贷款发放账户，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应按每____ \ ____（月/季）向贷款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行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借款人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贷款行对自主支付资金额度进行管控，借款人应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在自主支付前再次向贷款行提交贷款资金自主支付计划，贷款行审核同意后，借款人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自主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若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与提交的贷款资金自主支付计划一致，贷款行将依据借款人请求将贷款资金发放交易对手账户。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的条件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行有权压降授信额度、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调整贷款利率，或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
- 2、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3、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4、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5、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第十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如出现以下情况，贷款行可以限制直至停止相关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
- 2、贷款行发现借款人未按照借款用途支付或使用贷款资金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规定；
-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5、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材料：

借款人承诺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劳务、资金合同和/或发票等能够证明借款资金明确用途的书面或电子文件资料）；
- 2、划款凭证、支付结算凭证；
- 3、贷款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还款方式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第1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 1. 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2025年07月01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 2. 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还本：

- (1)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还本日期为 _____ \ _____ 。

第二次还本：

- (1)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还本日期为 _____ \ _____ 。

第三次还本：

- (1)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还本日期为 _____ \ _____ 。





DGYW5394202403082376861Z

其他约定： \ 。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第十六条 借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和借据/贷款凭证上记载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应在贷款行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或其他款项，并采取以下方式归还贷款：**【1】**1、授权贷款行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借款人账户中主动划收；2、自行还款。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行处或中国光大银行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贷款利息及复利、贷款本金。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复利，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第十八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行的书面同意。

提前归还贷款时的利息计收标准为**【1】**：

1、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提前还款日。

2、其他： \ 。

第十九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需要展期还款的，应在该笔贷款到期日前**【玖拾】**个贷款行营业日正式向贷款行提交书面贷款展期申请。经贷款行审查同意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七章 担保（如有）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2。

1. 由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赵月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光沧最高字20240025号、光沧最高字20240026号。

2. 由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抵押人）提供生产设备（抵押物）的





DGY15394202403082376860Z

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光沧最高抵字20240009号。

3. 由 \ （出质人）提供 \ （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 \ 。

4. 其他担保方式： \ 。

第二十一条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办理担保合同的公证、和/或担保物的保险、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展期的，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继续在借款展期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合同在借款展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章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但贷款行依法应当承担的尽职调查等相关成本除外。具体费用承担主体及方式见附件一。

第二十四条 当借款人出现违约事件情形时，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第九章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并加盖借款人有效印章。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





DGVV53942024080E2376860Z

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
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无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借款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第三十条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账户,本借款合同项
下的资金,通过该账户结算使用。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借款人已
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
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
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借款人将随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如贷款行属于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借款人属于联合授信成员,借款人
应授权贷款行在成员银行范围内共享借款人提供的各类信息,并在银行业金融机
构范围内共享借款人融资台账信息,贷款行不得在约定的信息共享范围外泄露和
滥用企业提供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
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三十六条 按照贷款行之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借款人如
属于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应依据该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向贷款行报告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
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
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如贷款行属于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借款人属于联合授信成员,借款人
应及时根据双方签订的银企协议完整地向联合授信委员会披露所有关联方及关联





DGYW5394202408082376863Z

交易情况，提供真实财务报表，在各类融资行为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联合授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行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第三十九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行。

第四十条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如贷款行属于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借款人属于联合授信成员，借款人通过联合授信委员会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可能实质性改变企业债务状况的重大融资和重大对外担保前，还应征得联合授信委员会同意。

第四十一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行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承诺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贷款行一旦发现借款人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将中止提供融资，对于借款人已签订的融资合同，贷款行将中止借款人提款。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如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之贷款在任何时候均按贷款行的全权决定发放；该贷款接受贷款行在其全权决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以决定是否继续给予借款人任何形式之贷款。贷款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贷款，取消借款人对贷款的任何进一步使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只要贷款尚未发放，贷款行均有权随时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取消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贷款行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要求开立账户并签署账户管理协议，并及时向贷款行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接受贷款行对回笼资金的管理。贷款行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千童支行

账 号：53940188000060837

除非经贷款行同意，资金回笼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支付业务。

第十章 违约事件

第四十六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4.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5.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以贷款行授信批复的要求为准）；
6.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7. 借款人向贷款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贷款行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8.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9.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
10.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1. 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12. 借款人或担保人被合并、分立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未能做出令贷款行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方案；
13. 借款人或担保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撤销、吊销或注销；





DGYW5394202408082376863Z

14. 借款人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贷款行：

-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15. 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6. 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 借款人作为贷款行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

18. 借款人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并未能作出令贷款行满意的补救；

19.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作出判断并通知借款人。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2. 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

3. 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应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5. 从借款人在贷款行或中国光大银行系统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6. 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7. 要求借款人立即整改违反贷款资金用途的资金挪用行为，并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8. 要求借款人立即整改，消除违约状态；

9.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第四十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行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行要求向贷款行提供情况说明和资料。

第四十九条 合同双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保密，但对依法查询借款人有关情况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五十一条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第五十二条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五十三条 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五十五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经本合同双方有效签署。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本合同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处手写内容与本合同印刷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





DGYW5394202408082376863Z

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八条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五十九条 借款人若对贷款行的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投诉电话：95595进行反馈。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贷款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十一条 借款人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1,2】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书面送达地址：河北省冀州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

传真号： \

电子信箱：zhangruyan@bjghrc.com

微信号：19831788621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四章 附件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费用承担表》；
- 2、_____。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借款人壹份、贷款行壹份、 份， 份， 份，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09日于沧州市签订。

第六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借款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贷款行实现债权的情形时，贷款行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对贷款行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2】。1、适用；2、不适用。）

第六十九条 其他约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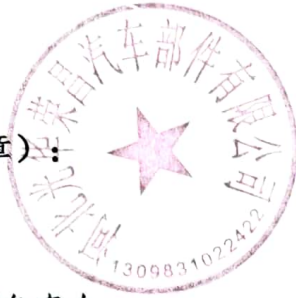




DGYW5394202408082376860Z

(本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贷款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DGM5394212403082316860Z

附件一

费用承担表

(本表不适用本合同对应的担保类合同中约定的保险费用及强制执行公证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承担主体	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约定
1	1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贷款行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人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和B和C按 ___%: ___%: ___% (比例) 承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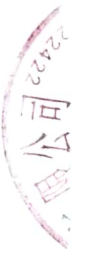
备注: (1) 请在适用的选项方框内划勾。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对于小微企业融资, 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 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抵押登记费由银行承担。

若本费用承担表涉及除签约本合同的借款人和贷款行外的其他费用承担主体, 须经该费用承担主体同意。

其他费用承担主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地址送达确认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光沧借字 20240038 号）（以下简称为“合同”）中涉及的各项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9 号。

2.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书面送达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送达地址（带*为必填项）：

电话*：19831788621

电子信箱*：zhangruyan@bjghrc.com

微信号*：19831788621

传真号：_____

3. 双方确认以上书面及电子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

4.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进入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仲裁机构、法院。

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地址送达确认书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或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于其在地址送达确认书中的约定，也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



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4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6. 本地址送达确认书为合同的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生效，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 各方均已阅读以上内容并知悉上述地址送达的法律后果。

签约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签约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附件：

地址送达确认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就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光沧借字 20240038 号）（以下简称为“合同”）中涉及的各项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9号。

2.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书面送达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南端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送达地址（带*为必填项）：

电话*：19831788621

电子信箱*：zhangruyan@bjghrc.com

微信号*：19831788621

传真号：_____

3. 双方确认以上书面及电子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

4.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进入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书面通知仲裁机构、法院。

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地址送达确认书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或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由于其在地址送达确认书中的约定，也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

